雲林縣 109 年度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書面報告附件

附件一、志工運用計畫

雲林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稱】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一、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從事志願服務之目的：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單位從事何種服務類型之服務(如高齡者服務、社區服務、兒少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等)，依照志工隊的實際工作轉寫，並預期達到之目標。

二、運用志願服務人力之需求：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人數等之需求。

三、志願服務計畫實施時間（期程）: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願服務的時間及期程說明。

四、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採自行或聯合招募之方式，運用何種管道公告志願服務計畫，召募報名時間、期程、是否需面談、通知方式等，並應設計報名表單以提供報名人員填寫。

五、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

內容說明：除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並得因應單位需求規劃職前訓練及實習課程等。

六、志願服務人員之管理：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規則，包括志願服務人員因業務需要應遵守之規則(含訓練、會議、出勤、福利等)及相關規定。

七、志願服務人員之運用：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工作範疇說明。

八、志願服務人員之輔（督）導：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人員督導人員之設置及相關督導機制說明。

九、志願服務人員之考核：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人員考核、獎勵、聘用等相關規定說明。

十、志願服務之經費來源：

內容說明：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辦理招募、訓練、志工福利相關事項所需經費來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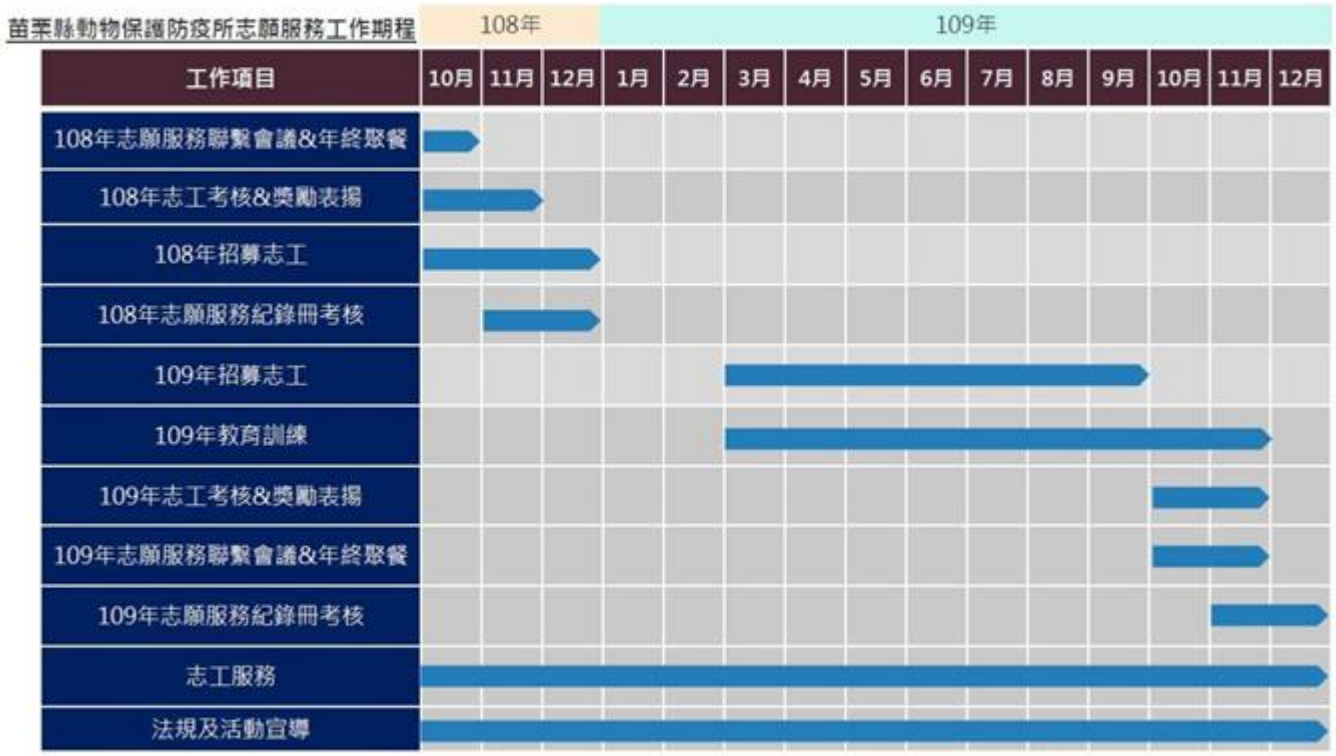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包括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補助交通、聯誼福利情形）:

內容說明：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供志工福利及促進、推展志願等相關事項說明(有關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事宜為必填項目)。

雲林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名稱】志願服務00年度執行計畫

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預計參加人數	備　註

附件 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108-109 年志願服務工作期程圖



苗栗縣志願服務

附件二、志工保險單與保險資料

正本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各服務據點，以保障您的權益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789-999

保單號碼: 130908IBP0000053　　本單係　　續保
專案代號:99IQY18全國志工團傷專案(一年期)
要保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統一編號:49503520
戶籍/聯絡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五華里玉清路382-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24 時止
經營業務種類:志工
投保人數:23人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意外身故或失能	詳明細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詳明細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詳明細

總保險費:NT$1,104*
附加或特約條款:911A新光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426W

特別說明事項:
*本公司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給付，以被保險人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實際發生醫療費用為限。
*除身故保險金以外，其餘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僅給付失能保險金，不含身故保險金。

正本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保單內容說明

保單號碼：130908IBP0000053　　號本單係　　續保
要 保 人：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統一編號:49503520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 0 時起至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24 時止
通訊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五華里玉清路382-1號
專案名稱：全國志工團傷專案(一年期)

方案名稱：300萬(一至三類)

IA11 意外身故或失能3,000,000元

IA22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30,000元

IA23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2,000元/天(最高90天)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志工資訊系統相關資料登錄輸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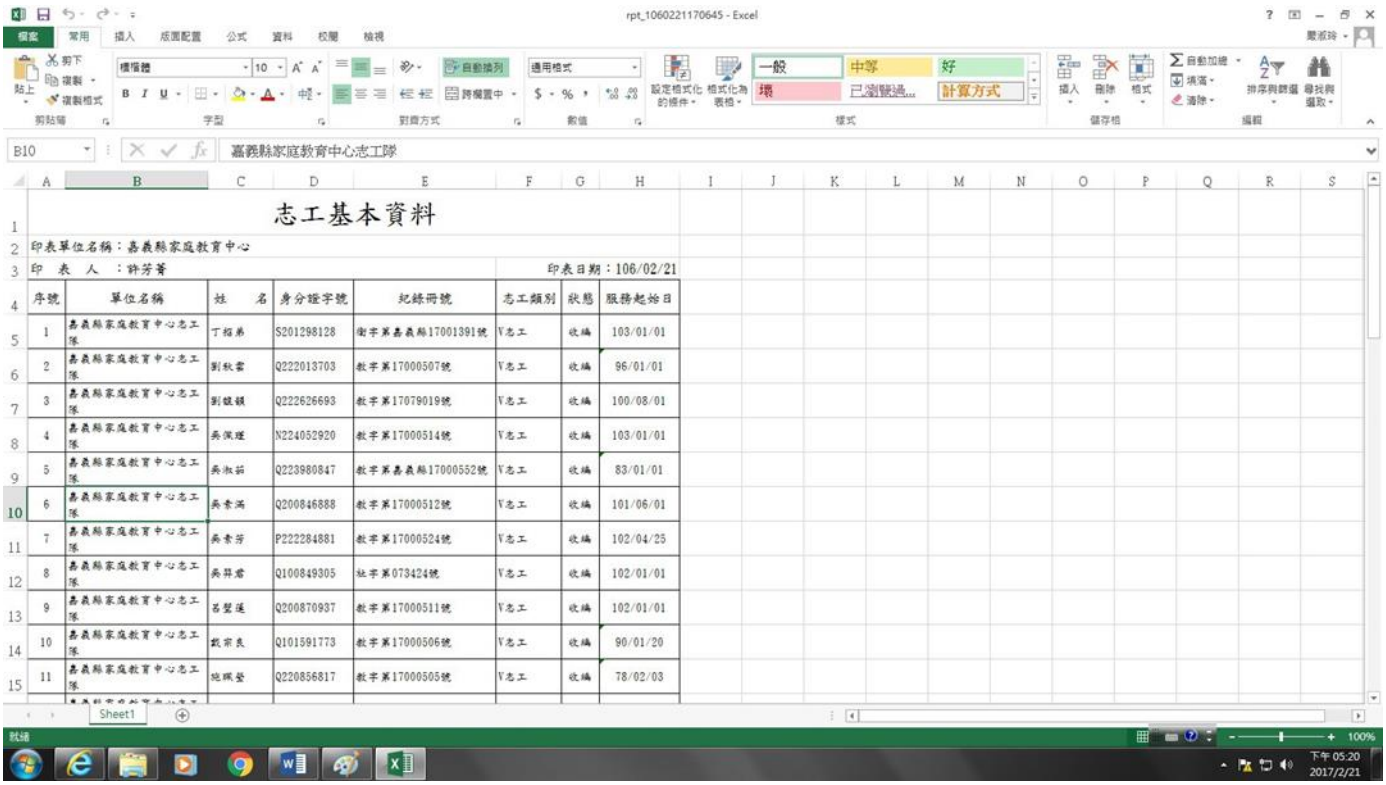
1、服務總計





登錄單位	服務起訖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收容志工隊	107.06.09~107.06.09	動保服務	動物保護工作	6小時0分鐘
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收容志工隊	107.04.22~107.04.22	動保服務	動物保護工作	6小時30分鐘
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收容志工隊	107.04.14~107.04.14	動保服務	動物保護工作	5小時0分鐘
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收容志工隊	107.04.04~107.04.04	動保服務	動物保護工作	6小時0分鐘
動物保護防疫所動物收容志工隊	107.03.31~	動保服務	動物保護工作	2小時0分鐘

2、志工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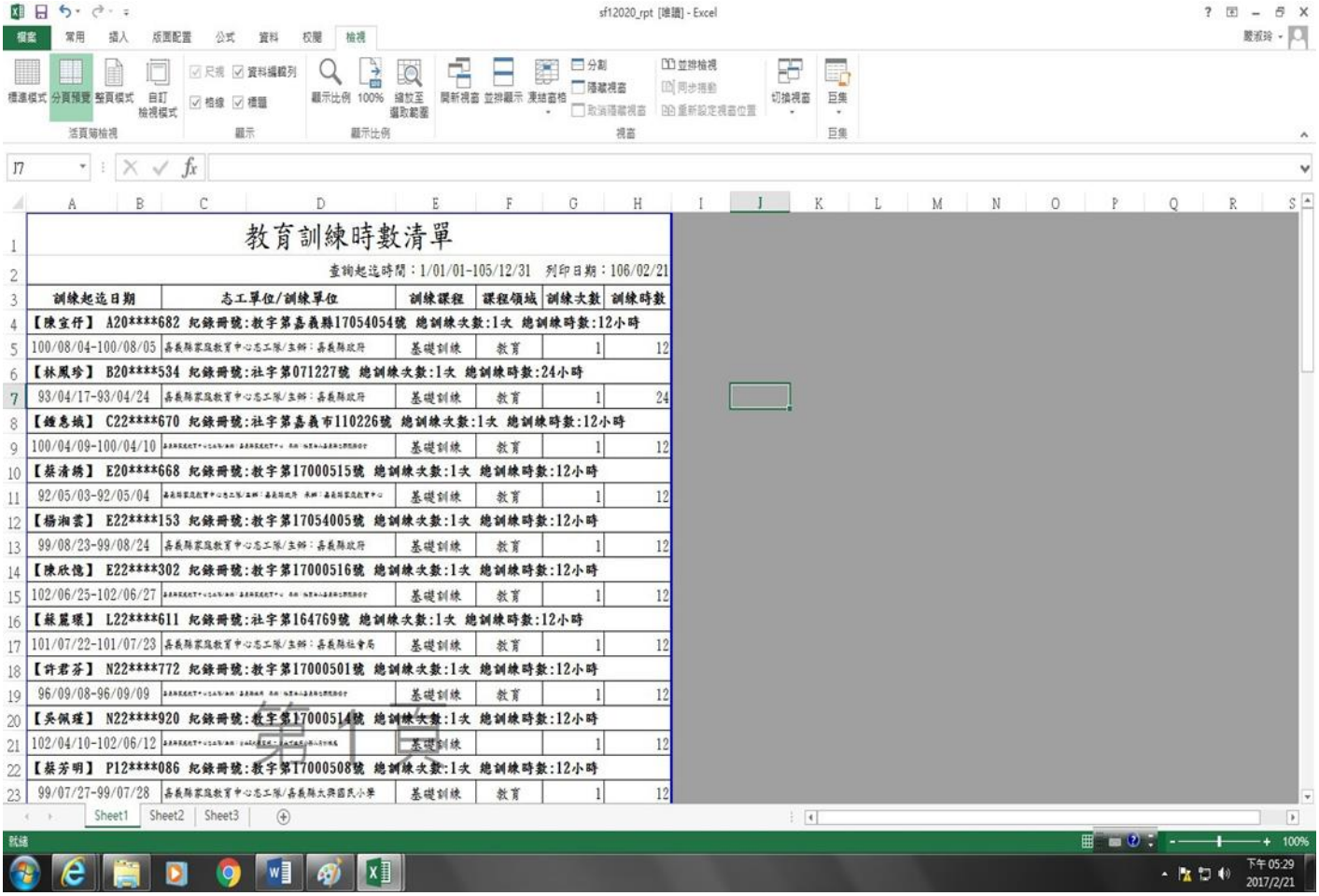
志工基本資料

印表單位名稱：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印　表　人：許芳菁　　印表日期：106/02/21

序號	單位名稱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志工類別	狀態	服務起始日
1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丁柏弟	S201298128	衛字第嘉義縣17001391號	V志工	收編	103/01/01
2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劉秋雲	Q222013703	教字第17000507號	V志工	收編	96/01/01
3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劉敏娟	Q222626693	教字第17079019號	V志工	收編	100/08/01
4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吳佩珮	N224052920	教字第17000514號	V志工	收編	103/01/01
5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吳淑芬	Q223980847	教字第嘉義縣17000552號	V志工	收編	83/01/01
6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吳素滿	Q200846888	教字第17000512號	V志工	收編	101/06/01
7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吳素芳	P222284881	教字第17000524號	V志工	收編	102/04/25
8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吳芬君	Q100849305	社字第073424號	V志工	收編	102/01/01
9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呂聖蓮	Q200870937	教字第17000511號	V志工	收編	102/01/01
10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宋宗良	Q101591773	教字第17000506號	V志工	收編	90/01/20
11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	施琪瑩	Q220856817	教字第17000505號	V志工	收編	78/02/03

3、教育訓練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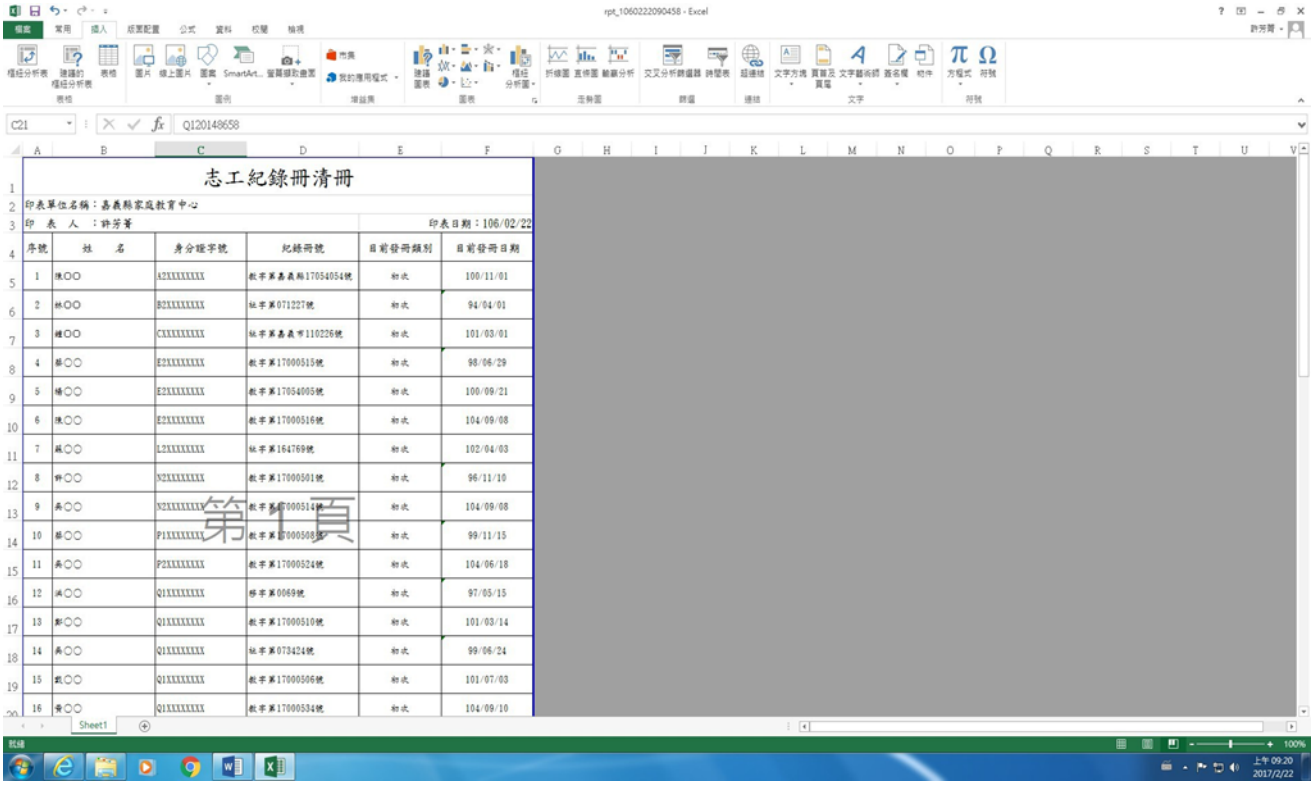


教育訓練時數清單

查詢起迄時間：1/01/01-105/12/31　列印日期：106/02/21

訓練起迄日期	志工單位/訓練單位	訓練課程	課程領域	訓練次數	訓練時數
【陳宜仔】 A20****682 紀錄冊號:教字第嘉義縣17054054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12小時					
100/08/04-100/08/05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主辦：嘉義縣政府	基礎訓練	教育	1	12
【林鳳珍】 B20****534 紀錄冊號:社字第071227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24小時					
93/04/17-93/04/24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主辦：嘉義縣政府	基礎訓練	教育	1	24
【鍾惠娥】 C22****670 紀錄冊號:社字第嘉義市110226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12小時					
100/04/09-100/04/10	[illegible]	基礎訓練	教育	1	12
【蔡清綉】 E20****668 紀錄冊號:教字第17000515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12小時					
92/05/03-92/05/04	[illegible]	基礎訓練	教育	1	12
【楊湘雲】 E22****153 紀錄冊號:教字第17054005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12小時					
99/08/23-99/08/24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主辦：嘉義縣政府	基礎訓練	教育	1	12
【陳欣儀】 E22****302 紀錄冊號:教字第17000516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12小時					
102/06/25-102/06/27	[illegible]	基礎訓練	教育	1	12
【蘇麗環】 L22****611 紀錄冊號:社字第164769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12小時					
101/07/22-101/07/23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主辦：嘉義縣社會局	基礎訓練	教育	1	12
【許君芬】 N22****772 紀錄冊號:教字第17000501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12小時					
96/09/08-96/09/09	[illegible]	基礎訓練	教育	1	12
【吳佩瑾】 N22****920 紀錄冊號:教字第17000514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12小時					
102/04/10-102/06/12	[illegible]	基礎訓練		1	12
【蔡芳明】 P12****086 紀錄冊號:教字第17000508號 總訓練次數:1次 總訓練時數:12小時					
99/07/27-99/07/28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隊/嘉義縣大興國民小學	基礎訓練	教育	1	12

4、志工紀錄冊清冊



志工紀錄冊清冊

印表單位名稱：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印 表 人 ：許芳菁　　印表日期：106/02/22

序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紀錄冊號	目前發冊類別	目前發冊日期
1	陳○○	A2XXXXXXXX	教字第嘉義縣17054054號	初次	100/11/01
2	林○○	B2XXXXXXXX	社字第071227號	初次	94/04/01
3	種○○	C1XXXXXXXX	社字第嘉義市110226號	初次	101/03/01
4	蔡○○	E2XXXXXXXX	教字第17000515號	初次	98/06/29
5	楊○○	E2XXXXXXXX	教字第17054005號	初次	100/09/21
6	張○○	E2XXXXXXXX	教字第17000516號	初次	104/09/08
7	戴○○	L2XXXXXXXX	社字第164769號	初次	102/04/03
8	許○○	V2XXXXXXXX	教字第17000501號	初次	96/11/10
9	吳○○	V2XXXXXXXX	教字第17000514號	初次	104/09/08
10	蔡○○	P1XXXXXXXX	教字第17000508號	初次	99/11/15
11	吳○○	P2XXXXXXXX	教字第17000524號	初次	104/06/18
12	洪○○	Q1XXXXXXXX	移字第0069號	初次	97/05/15
13	鄭○○	Q1XXXXXXXX	教字第17000510號	初次	101/03/14
14	吳○○	Q1XXXXXXXX	社字第073424號	初次	99/06/24
15	戴○○	Q1XXXXXXXX	教字第17000506號	初次	101/07/03
16	曾○○	Q1XXXXXXXX	教字第17000534號	初次	104/09/10

第1頁

附件四、志工管理規章

雲林縣 OO 祥和志工隊志工管理及考核獎勵規章

107 年 2 月 2 日 OO 會員大會修訂

一、目的：規範雲林縣 OO 祥和志工隊志工管理及考核獎勵（以下稱本隊）志工值勤及缺勤應遵守之事項，考核志工服務品質績效及辦理志工獎勵。

二、管理：

（一）值勤時間：依本隊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分為上下午班，每週固定值勤一班，服務時間至少 3 小時，志工需要排定值班表，並確實依照值班表值勤。遇彈性放假補上班，由該彈性放假日值班志工補班。非本隊開放時間，服務時數不予採計，外出宣導與活動支援不在此限。

（二）值勤守則：

1、依排班表定時間值勤，不得擅自更改，無法到勤，應盡快通知本隊。

2、依規定簽到退，並注意公告事項；不得遲到早退，應該穿著本隊志工背心及佩帶服務證，以資辨識。

3、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本隊訂定之服務規章，不得以本隊名義，擅自發表意見或決定任何事物。

4、服務時要尊重受服務者（民眾）權利。

5、拒向受服務者（民眾）收取報酬或物品。

6、禁止從事傳（直）銷或其他營利不當行為，亦不得從事宗教及政治（選舉）活動。

7、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訊息慮係守秘密，對志工隊通訊資料，亦須依個人資科保護法妥善運用。

8、值勤時不得閱讀書報雜誌及滑手機。

9、協助維護服務環境整潔。

（三）依本隊指示進行志願服務，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本隊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本隊對志工有求償權。

（四）鼓勵高齡志工參與志願服務，在服務時間及工作內容，得採更彈性及妥適方式為之。

（五）請假規定：

I、因故不能值班，需事先請假，尋妥志工代班，遇臨時狀況無法到班，需儘速告知志工隊長或承辦管理人員，請其協調志工代班，並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2、值班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依雲林縣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訊息，停班一次。

3、事病假須完成請假手續，並填具請假表單。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且無故未到班者，視為缺席，年度累計缺席逾 5 次或年度值勤次數請假逾 17 次（活動與宣導支援志工除外），無特殊因素，則取消本隊志工資格，並須繳回服務證及志工背心。

4、請假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須於請假前一週辦妥請假手續，長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個月，全年不得超過二次。

三、考核：

（一）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就志工前一年度服務績效，依服務時間(30%)、 服務態度(15%)、活動與會議參與情形(10%)、服務情形(40%)及團隊精神(5%)等 5 項指標，結合優良事蹟進行考核，並評定分數作成「志工考核表」，作為辦理續聘、獎勵及鮮任之依據。

（二）依「志工考核表」辦理年度考核，評定分數低於 80 分，進行協談輔導，後經評核，仍未改進，

列入不適任志工。

（三）志工平時有不當行為，得隨時提報，列為考核紀錄。

（四）志工退場機制：

1、自願性退場：以 65 歲分為高齡志工與非高齡志工。

(1)高齡志工：75 歲可提出退場申請，高齡志工退場得轉任為「榮譽志工」，並辦理「榮退儀式」加以表揚，並得參加本志工隊之相關聯誼活動。

(2)非高齡志工：因身患疾病或其他因素，得辦理退隊。

2、非自願性退場：違反志願服務、相關法令及本隊服務規章，情節重大，經查屬實，予以解職。

（五）有下列情事者，取消其志工資格或不予續聘：

1、年度請假次數無特殊因素超過 17 次。

2、年度值班無故缺席累計達五次者。

3、年度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經輔導及評核，仍未見改進。

4、年度請長假逾 6 個月。

5、從事推銷、營利或其他不當行為者。

6、違反志工守則及本隊服務規章，情節重大者。

四、獎勵：

（一）獎勵方式：

1、符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服務時數累積達 3000 小時以上者，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本隊提出申請，經審核後函送衛生福利部核定，再請擇公開場合轉頒表揚。

2、符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其他獎勵辦法，提報縣政府獎勵表揚。

3、符合本隊獎勵標準，擇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4、符合其他民間機構獎勵標準，擇優推薦參與選拔。

5、志工服務期間具有特殊貢獻（榮譽）者，將事蹟發布於本隊相關媒體並張貼於本隊榮譽榜公告周知。

6、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者，或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於每年 1、4、7 月 20 日 前向本隊提出申請，審查後於 7 日內發給。

7、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 1 吋相片 1 張、志服服務紀錄冊向本隊提出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由本隊造冊轉報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

（二）獎勵標準：

1、年度績優志工獎勵：服務年資滿 1 年，年度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擇優評選前三名公開表揚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

2、高齡特別獎：年齡滿 65 歲以上，本隊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本隊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展現高齡活力，服務成績優良者，頒發獎品及獎狀乙紙。

3、志工隊長貢獻獎，頒發年度志工隊長當選證書，擔任年度擔任志工幹部任期屆滿者，頒發感謝狀乙紙。

4、志工於服勤期間有服務優良事蹟經提報者，頒給表揚狀並公開表揚。

（三）福利：

1、提供服務背心、服務證及所需之設備。

2、參加本隊舉辦之演講、志工聯誼、研習活動。

3、投保平安保險。

4、每年農曆年寄送新春賀卡；生日時，寄送生日賀卡。

5、參加各項講習活動。

五、本規章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得以志願服務計畫為補充說明。

六、志工考核與表揚最近一次成果相片與說明

七、志工退場機制實施狀況成果相片與說明

附件五、志工相關會議成果與相片(會議記錄、簽名冊、相片等佐證資料)

附件六、近期志工名冊

附件七、部分登錄之紀錄冊畫面截錄

附件八、已申請榮譽卡之相片